



三位中大校董兼立法會議員支持中大舉措，強調大學並非法外之地。左起：劉國勳、麥美娟、張宇人。

各界挺中大 制「獨莊」校園

校董校友教界：撥亂反正保障大學發展

校園排獨

大學學生會近年成為黑暴及播「獨」溫床，而近日當選的中文大學學生會「獨莊」「朔夜」，更在參選宣言及政綱中公然宣揚暴力失實及抹黑香港國安法訊息。經勸喻不果後，中大前晚終於出台五大「制裁」措施，包括暫停代收會費、行政與場地支援、校內委員會職務等，並要求學生會作獨立註冊，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多名中大校董、舊生會及教育界代表昨日均表示支持中大校方決定，並強調中大校園非法外之地，校方此舉是為了保護、保障大學發展及所有中大師生的安全，將歪風撥亂反正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于錦言

中大學生會近幾屆「獨莊」不斷以各種手段播「獨」宣暴，大批老鬼更處心積慮培育「接班人」，意圖在校內延續暴「獨」風潮。最新一屆的「獨莊」「朔夜」，更於參選時肆意散播涉違法及失實的言論，包括聲稱「壓迫催生抗爭」、「憤恨暴虐警察」等，更抹黑香港國安法「侵犯人權、自由」，鼓吹「法治已死，不應再有期望」等歪理。雖然校方已作勸喻及提醒，但該會拒絕澄清，最終中大決定進行五大「制裁」措施，並明言會嚴厲處分甚至開除作出煽動違法言論的學生。

張宇人勸誡珍惜前途

多名身兼中大校董的立法會議員昨均表態支持校方決定。已任校董12年的張宇人指，過去一直有提醒學生會的同學，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並不能凌駕法律，所以人做任何事要認真思考是否犯法，並勸誡同學「珍惜你的前途」。昨日，他收到不少朋友消息，都對中大的處理方法表示支持。

劉國勳重申須守法規

劉國勳強調，中大絕對不是「暴大」，也絕不是法外之地，如學生組織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學校一樣須承擔責任。校方的做法，是保護中大發展及保障所有中大師生，希望師生能理解校方言論自由並非無限，社會上有法規法律，中大師生一定要遵守。

麥美娟指有責確保守法

麥美娟表示，校董會未有就此事召開會議，但過去已談論過學生不能於校園作違法行為。同時，大學有責任要確保校內成員守法，讓大部分師生在校學習活動能得到法律保障。

她並提到，除涉違法言論外，學生會還針對大學保安作出失實指控，大學已提醒學生要為言論負責任，惟涉事學生堅持己見，校方才作出決定。

研究院舊生會批涉事學生損校譽

中大研究院舊生會幹事會昨日發表聲明，全力支持大學對學生會所作的決定，並支持中大校方對校園內的違法違規行為，果斷處理，嚴肅跟進，按香港法例及校規辦事。

聲明嚴厲譴責一小撮學生會幹事「騎劫」廣大中大學生，發布失實的指控以及涉嫌違法的言論，污蔑中大的聲譽，並呼籲所有中大員生及校友緊守法治精神，以和平、理性及非暴力的方法表達意見。

黃錦良冀嚴懲違法學生

教聯會主席黃錦良指，以往一直有個別學生、別有用心者利用大學作為反中亂港基地，打着「學術自主、言論自由」的旗號，宣暴播「獨」，認為中大是次做法可與校內涉違法者分隔清楚，讓社會更清楚明白大學是有法可依，重燃市民信心。

他強調，不單止中大，各大學管理層都要重視此類現象，絕不允許別有用心者破壞大學聲譽，損害市民對香港高等學府的信心。此後，各大學應嚴懲處學生違法違規行為，撥正歪風，並展示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。

內閣從屬校方成避責漏洞

因應中大學生會「獨莊」惡行，中大特別提出要求該會「註冊為獨立社團或公司，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」。事實上，有別於其他大學，中大學生會並沒根據《社團條例》向警務處註冊，而是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成立，從屬於中大，這推成為了學生會中人逃避法律責任的漏洞。中大學生會前會長、「獨」人周堅峰過去受訪時曾聲言，此舉可令以學生會名義行動的法律責任，毋須由學生會會長或代表承擔，而是由校方負責。同時，中大指會暫停學生會幹事於校內委

員會的職務，包括《中大條例》中列明，由學生會會長擔任的教務會成員。部分攪炒派中人就借機發難，聲稱中大校方的行動不符「法定」要求及「違法」云云。

攪炒歪理發難「同道」睇唔過眼

同屬攪炒派的教協副會長、律師莊耀洸，對此等扭曲法律的言論亦看不過眼。他表示，校方只是「暫停」學生會會長的職務，並非最終決定，如要抗辯理由很強；《中大條例》未有強制大學設學生會，只要（學生會獨立註冊）的決議獲校董會通過，根本難言違法。 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

中大學生會近年劣跡

中大學生會長期被「獨人」把持，結果校園被弄得烏煙瘴氣，令中大被外界恥笑為「暴大」（暴力大學），學生會難辭其咎，例子如下：

第四十六屆學生會會長周堅峰

曾在校內公然辱罵內地生為「支那人」，不斷釋放「反中」信息，亦被指是中大學生成立的「香港獨立研究會」的「幕後黑手」，公然在校園播「獨」。2018年3月參加了在台北舉行的「五獨」論壇，在發言時大肆攻擊中央政府，更稱「中國是殖民帝國」。

第四十七屆學生會會長區子瀟

在2017年的開學禮致辭時大放厥詞，稱對中大出現「港獨」文宣表示「歡迎」，又刻意以「中國的會爆炸」等幼稚謬論製造分化，危言聳聽稱香港的自由正在「消失」，荼毒學生相信他塑造出來的所謂「淪陷」的幻象。

第四十八屆學生會會長區俾信

2018年開學禮上公然以「相鄰國家」、「北方帝國殖民」等字眼公然播「獨」，更狂言稱「港獨」可視為「香港的一個出路」。其後，學生會高調邀請「台獨」青年組織到中大舉行所謂「分享抗爭心路歷程」論壇，還播放了一套旨在為已入獄的「港獨」暴力組織「本民前」頭目梁天琦塗脂抹粉的紀錄片。

區俾信去年「翻閣」任（第五十屆）學生會臨委會主席，先後發表煽暴「新生家書」，更舉辦「紀念」黑暴侵校、歪曲事實的所謂「『中大保衛戰』展覽」。去年11月中大畢業禮期間，數十名蒙面者在校園突然發起「遊行」高叫「港獨」口號和塗鴉校園牆壁，當時正值臨委會的美化黑暴展覽，令人懷疑兩宗公然挑戰香港國安法的事件有關連。

今年1月，中大發生校園內衝突事件，有黑衣人涉嫌推跌鐵馬、向保安撒不明白色粉末，警方事後拘捕5名中大學生就包括區俾信等。



區俾信涉及上月校園衝突被捕。圖為當日消防員事後到場調查。資料圖片

第四十九屆學生會會長蘇浚鋒

2019年蘇浚鋒從區俾信手中接任會長，大肆在校園渲染暴力。當年，在中大傳統迎新盛事「四院會師」活動期間，超過300名一身「暴徒裝」黑衣人在一眾新生面前叫囂，令迎新會變

成暴徒「誓師大會」，亦間接促成當年11月中大校園發生的嚴重暴力事件，中大校園被逾千名黑魔「佔領」，並用燃燒彈、石塊等武器向前來清場的警員施襲，令中大蒙上「暴大」的恥辱。



蘇浚鋒任內的「四院會師」迎新活動淪為暴徒「誓師大會」。資料圖片

第五十一屆候任會長林睿晞

參選時已發表跋扈「政綱」，鼓吹「壓迫催生抗爭」、「憤恨暴虐警察」等激進主張，更抹黑香港國安法「侵犯人權、自由」，更散播「法治已死，不應再有期望」歪理等，不斷美化所謂「黃色義士」。

林睿晞及外務副會長羅子維又到攪炒派網台節目造勢，後者更直認他們是繼承前莊的「本土及抗爭」意識，聲稱「要用行動建構本土意識及鞏固香港人身份」云云。

●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鈺



中大出手整頓「獨莊」，惟「朔夜」卻不知悔改，於昨日凌晨舉行記者會，誣稱校方「強權壓學生聲音」。

「朔夜」fb截圖

「朔夜」誣被「打壓」博同情



「朔夜」污蔑校方「以政治考量打壓學術自由」。「朔夜」fb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于錦言）中大終於出手整頓長期宣「獨」煽暴的學生會，與其劃清界限，並要求學生會註冊為獨立社團或公司，「獨莊」「朔夜」卻不知悔改，於昨日凌晨舉行記者會。「獨莊頭子」、中大學生會臨委會主席區俾信聲稱校方「強權壓學生聲音」「剝奪朔夜為同學服務的權利」「與暴政狼狽為奸」云云。由於自身底氣不足，學生會於網上發起聯署，希望博取同情，但就該網友寸爆：「你地（她）咁鐘（鍾）意獨立，中大（比）你地（她）獨立又叫打壓？」有人則揶揄學生會可「全體立即退學以示抗議」。

被學校「欺壓」，攪炒派政客自然大力配合，在網上發帖指學生會，包括區議員潘智健、黃文堂等。前者聲稱中大再一次到了「危急存亡的關頭」，故會「義無反顧」投身這場「保衛戰」當中，後者則貼出黑暴入侵中大的舊照，聲言要「fight back」。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觀看「朔夜」記者會直播後，在facebook引述現場學生會一名女生「哭訴」稱「我哋有認過今日有咁嘅懲罰」，並形容該女生的言論正是修例風波案件的典型，就是做事「唔認後果」，「在記者會上哭好了，不要日後在法庭上哭。人的行為是有規範的。」

失會費斷米路 老鬼密謀籌旗

中大學生會新「獨莊」「朔夜」被斷水的消息一傳出，一班長期壟斷學生會的「老鬼」即反應激動，有知情人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，在前晚中大校方對「朔夜」的言論發表聲明後，包括「朔夜」幕後主腦區俾信等「獨派」老鬼，隨即與「朔夜」多個頭目商討對策，用盡一切方法繼續霸佔學生會。除了發起聯署外，各人並密謀「籌旗」（籌款），希望短期內籌集六位數的資

金，以確保於下周一（3月1日）新「獨莊」上任後能維持運作。

目標籌逾六位數保運作

該知情人指，參與討論的包括過去兩年「獨莊」的骨幹成員，以至早幾屆的「本土莊」大佬周堅峰等。在討論聯署及表態等問題的同時，討論主要內容是校方可能停止代收學生會會費，令「朔夜」被「斷水」。有「老鬼」提議眾籌，但有人反對，認為這會影響學生會的獨立性，希望事件可以「圍內解

決」。

經過一番討論，多名「老鬼」同意應先在短期內向舊莊員及校友「籌旗」，確保「朔夜」有場地及資金運作，目標是在一週內解決資金問題，多名「老鬼」及校友表示響應計劃。

據悉，中大學生會的「經常性收入」（會費）及「非經常性收入」在過去幾年平均每年約有100萬元，支出為60萬至90萬元，大部分收入都由中大提供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得民

粗言辱罵保安 兩學生被記過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鈺）在黑暴歪風的影響下，部分大學生視學校規則如無物。中大昨日宣布兩名學生不遵守校園出入管理措施，更以粗言穢語辱罵保安人員而被懲處。其中一名學生更是兩次犯禁，被記過兩次，另一名學生被記過一次。兩人均需於畢業前完成指定時數的義務工作。

中大發言人表示，其中一名學生於去年12月10日進入大學校園時拒絕出示學生證及以粗言穢語辱罵保安人員，並於1月12日在校園再次以粗言穢語辱罵保安人員。事件經所屬書院紀律委員會詳細審議後，合共記過兩次，並須於畢業前完成30小時義務工作。

須畢業前完成義務工作

另一名學生於去年12月11日以手機

網上直播與大學保安人員理論期間，多次以粗言穢語辱罵保安人員，最終被裁定記過一次，並須於畢業前完成20小時義務工作。

中大發言人強調，上述兩名學生的違規行為性質嚴重，有損大學校譽，兩人除了被處分之外，均已撰寫道歉信，向受影響的員工道歉。按照中大《全日制本科學生總則》，記過三次者將被開除學籍。



話你知